

证券代码：839113

证券简称：思存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章程中全部“股东大会”	统一替换为“股东会”
原章程中全部“半数以上”	统一替换为“过半数”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生物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商品、通讯器材（以上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生物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商品、通讯器材（以上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p>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条</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p>	<p>第二十一条</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p>

<p>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二条</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二条</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置于公司，记载下列事项：</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p> <p>(三) 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 股票的编号;</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知情权, 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 无法提供的, 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二) 参与权, 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p>(五)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p> <p>(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知情权, 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 无法提供的, 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二) 参与权, 有权通过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p> <p>(五)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八)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p>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构成，代表股东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构成，代表股东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删除原（一）</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删除原（五）</p>
<p>第四十六条</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五条</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八条</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第四十七条</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披露提出临</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告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p>

<p>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p>	<p>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p>
<p>第六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主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八十二条</p> <p>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四条</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第八十三条</p> <p>删除（四）</p> <p>删除（六）</p>
<p>第八十五条</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五）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p>	<p>第八十五条</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五）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p>

<p>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和出席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p>	<p>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和出席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p>
<p>第八十九条</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第八十八条</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p>

<p>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第一百零四条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零五条</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第一百零四条</p> <p>（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删除（四）</p>

<p>案、决算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五) 总经理提议时。</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删除(五)</p>
<p>第一百三十六条</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责赔偿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责任，除非董事会秘书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努力履行公司章程前述规定的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责赔偿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责任，除非董事会秘书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努力履行公司章程前述规定的职责。</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六条</p> <p>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2个月内进行分配。</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p>

<p>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条</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五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p>	<p>第一百八十四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p>

财产；	产；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通过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重新梳理、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